

日 期: 2011 年 12 月 2 日 局长授权

批准: / 記号分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工作在 75 兆赫机载无线电信标接收设备

1. 适用性

(1)最低性能标准 本标准是工作在 75 兆赫机载无线电信标接收设备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35d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工作在 75 兆赫机载无线电信标接收设备应满足(美国)航空无线电委员会 (RTCA) 197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 RTCA/DO-143《工作在 75 兆赫机载无线电信标接收设备的最低性能标准》。

在本技术标准规定生效之后,原则上局方将不再受理基于旧版本CTSO-C35d的申请。已经取得旧版本CTSO批准的VHF无线电通信收发设备仍然可以按照原先获得的批准进行生产。已经取得旧版本CTSO批准的VHF无线电通信收发设备在发生设计大改时应重新申请认证,见CCAR-21的第21.313条。

- (2) 环境标准 环境试验按照(美国)航空无线电委员会于 196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 RTCA/D0-138《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》。新申请的 CTSOA 项目按照(美国)航空无线电委员会发布的 RTCA/D0-160《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》现行有效的版本。
- (3) **计算机软件** 如果设备的设计中含数字式计算机,该计算机的软件必须按(美国) 航空无线电委员会于 1922 年 12 月发布的 RTCA/DO-178B《机载系统和

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要求》进行开发。申请人应按 RTCA/D0-178B 提交相应得软件文档,供局方审批。

(4) 偏离 有相应条款对使用替代或等同的符合性方法来证明满足本CTS0 的最低性能标准 (MPS) 的情况做出了规定。如果申请者使用这一条款,则必须证明其设备具有等效安全水平。对于偏离的申请应在提交CTS0申请时按CCAR-21的第 21.310 条进行。

2. 标记

除了按 CCAR21 规定外, 还应清晰永久地标记下列信息:

- 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标识,该标识应能够表明硬件和软件的更改状态;
 - (2) 计算机软件等级:
- (3) 对设备每一独立的部件上标注制造人的名称、CTSO 号码和部件号(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)。

3. 资料要求

- (1) 除了CCAR-21部第21.310(三)(3)条的要求的资料外,申请人还应向主审定部门提供下述资料:
 - ① 使用说明;
 - ② 设备限制:
 - ③ 安装程序及限制:
 - ④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:
 - 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 - ⑥ 主要部件目录 (按件号);
 - ⑦ 符合 RTCA/D0-160 规定的环境合格鉴定表:
 - ⑧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:
 - ⑨ 铭牌图纸:
- ⑩ RTCA/ D0-178B 中规定的相应文件。如果该软件具有多个软件等级,这些文件应覆盖到各个软件等级。
 - (2)除上述资料外,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 - ① 图样目录,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:

- 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:
- ③ 设备校准程序:
- ④ 故障检修/设备维护程序(CTSOA 颁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);
- ⑤ 全套图样:
- ⑥ RTCA/D0-160 环境鉴定试验记录。
- (3) CTSO 制造商必须向该设备的使用人提供:
- ① 本规定第3条(1) ①至⑦中所列的资料;
- 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;
- ③ 说明: "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,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,该设备方可装机。"

4. 引用文件

RTCA 文件 RTCA/D0-143、RTCA/D0-178B、RTCA/D0-160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The RTCA, Inc,

1140 Connenticut Avenue, NW, Suite 1020,

Washington, DC 20036-4001, USA